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9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1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况.....	2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63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3
八、职工安置情况.....	72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72
十、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74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76
十二、关于相关人士买卖海越股份股票情形的核查.....	77
十三、结论意见.....	85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海越股份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7
北方石油、标的公司	指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汇荣石油	指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港航石化	指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中油汇鑫	指	中国石油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宜荣实业	指	宜荣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北方香港	指	北方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中油北方销售	指	天津中油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所	指	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合石油	指	天津联合石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雪佛龙天津	指	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
海越科技	指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海航云商	指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石油股东）
中天创富	指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方石油股东）
惠宝生	指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北方石油股东）
康因投资	指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康因实业	指	天津市康因实业有限公司（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现代物流	指	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慈航基金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石化码头	指	天津港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长江租赁	指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香江	指	珠海市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新时代信托	指	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力宏科技	指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华宇商贸	指	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融丰行	指	融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航道局	指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轩创投资	指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航物流	指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长盛创富	指	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熙投资	指	天津天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海越股份发行股份向海航云商投资、中天创富、惠宝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北方石油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众环审字[2017]170064 号）
《北方石油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07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海越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北方石油利润承诺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北方石油补偿义务人	指	海航云商、中天创富、惠宝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海越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商务部反垄断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流通货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

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经办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北方石油 10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北方石油 100% 股权。

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北方石油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07 号），北方石油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4,544.51 万元。以前述《北方石油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

3. 对价支付

交易对方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转让合计持有北方石油 100% 股权，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04,000.00 万元计算，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即 104,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将按照交易对方在北方石油的持股比例支付相应的股份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持有的北方石油出资额及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股票 （股）
1	海航云商	46,928.00	80.00	83,200.00	63,414,634
2	中天创富	11,145.40	19.00	19,760.00	15,060,975
3	惠宝生	586.60	1.00	1,040.00	792,682
合计		58,660.00	100.00	104,000.00	79,268,291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

7.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5 月 22 日。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2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8.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根据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79,268,291 股，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向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分别发行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拟出让所持北方石油出资额 (万元)	海越股份拟向其发行股份数 (股)
1	海航云商	46,928.00	63,414,634
2	中天创富	11,145.40	15,060,975
3	惠宝生	586.60	792,682
合计		58,660.00	79,268,29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9.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0.股份锁定期安排

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可申请解锁股份=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本次认购股份中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分红、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2.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北方石油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部分（指北方石油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即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由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13.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交易对方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尽快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14.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各方的任意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守约方有权选择：a、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0%。

(2) 若交易对方对涉及标的资产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资产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则上市公司据此不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不视为违约。

15.盈利预测补偿

北方石油补偿义务人为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

(1) 盈利补偿期间

北方石油补偿义务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度。

(2) 净利润承诺数及确定

以北方石油管理层出具的北方石油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净利润承诺数	6,821.73	10,035.52	12,648.86

(3) 补偿方式及数额

①盈利补偿期间内，若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实际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北方石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②利润补偿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利润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以下简称“内部分担比例”）分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③利润补偿方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北方石油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北方石油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北方石油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北方石油 100% 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④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⑤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4）股份补偿程序

如果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因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利润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其他股东。

16.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海越股份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2888875），海越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济清
注册资本	38,6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3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7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	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汽油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的批发。

2.海越股份的设立

1993 年 7 月，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和浙江诸暨银达经济贸易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800.00 万元，其中：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所属诸暨市石油化工公司的资产认购 5,028.00 万元，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以现金认购 1,000.00 万元，诸暨市银达经济贸易公司以现金认购 1,000.00 万元，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为 4,272.00 万元，内部职工个人股为 2,500.00 万元。

3.海越股份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30 日，海越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诸暨市银达经

济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省畜产进出口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诸暨市银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对海越股份 1,00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浙江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500.00 万元、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 2004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海越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4]4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6,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证上[2004]8 号)同意，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海越股份”，沪市股票代码为“600387”，深市代理股票代码为“003387”。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海越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19,800.00 万股。

(3) 2007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18 日，海越股份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9,8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股 1.5 股，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3.5 股。送股及转增后，海越股份的股本由 19,800.00 万股增加至 29,70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19,800.00 万元增加为 29,700.00 万元。

(4) 2010 年 7 月，送股

2010 年 4 月 20 日，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9,7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100,000.00 元。送股后，海越股份的股本由 29,700.00 万股增加至 38,610.00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越股份的股本总额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越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越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海越股份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中天创富

（1）中天创富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创富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35PC014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路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滨河东路 326 号凤凰街总部经贸大楼 202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1 月 20 日至 2037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创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路	2400.00	80.00	货币
2	杨静	6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中天创富的设立及存续情况

① 中天创富的设立

中天创富设立时的名称为“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系由自然人股东李路出资 2,400.00 万元，杨静出资 600.00 万元设立，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合伙协议》规定，中天创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李路以货币出资 2,400.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实缴出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有限合伙人杨静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实缴出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② 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李路	中国	12010319720129****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旭光里 10号楼2门102号
2	杨静	中国	12010119711023****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旭光里 10号楼2门102号

上述两名自然人通过合伙企业中天创富合计持有北方石油 19%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路持有中天创富 80%的合伙份额，杨静持有中天创富 20%的合伙份额。

2. 惠宝生

(1) 惠宝生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宝生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Y02191
法定代表人	郭振生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金融街西区 W2BC-3 层 307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宝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振生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惠宝生的设立及存续情况

① 惠宝生的设立

惠宝生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郭振生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股东为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惠宝生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②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郭振生	中国	12010119670712****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万顺温泉花园 1 号楼 3 门 1101 号

上述股东通过惠宝生持有北方石油 1% 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振生持有惠宝生 100% 的股权。

3. 海航云商

（1）海航云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航云商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03,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06324358Q
法定代表人	张陶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4-50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34 年 05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

	<p>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纺织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海航云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轩创投资	500.00	0.48	货币
2	海航物流	9,500.00	9.21	货币
3	现代物流	93,200.00	90.31	货币
合计		103,200.00	100.00	--

（2）海航云商的设立及存续情况

①海航云商的设立

海航云商设立时的名称为“海航云商控股有限公司”，系由股东海航物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设立，股东为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海航云商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航云商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航物流	1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

经律师核查，海航云商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完成了登记程序，依法设立。

②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2 日，海航云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a.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名称，原来的海航物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b.同意将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在海航云商的部分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万元，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c.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d.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纺织品批发销售；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煤炭、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上述变更完成后，海航云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航物流	9,500.00	95.00	货币
2	轩创投资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③2017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2月22日，海航云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a.同意吸收海航现代物流为海航云商新股东；

b.同意海航云商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3,200.00 万元，海航现代物流以货币出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 93,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缴注册资本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完毕。

上述变更完成后，海航云商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航物流	9,500.00	9.21	货币
2	轩创投资	500.00	0.48	货币
3	现代物流	93,200.00	90.31	货币

合计	103,200.00	100.00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航云商持有北方石油 80% 的股权，中天创富持有北方石油 19% 的股权，惠宝生持有北方石油 1%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海越股份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海越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海越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海越股份的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2.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5 月 21 日，北方石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海越股份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 股权，并放弃对其他股东所持的北方石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中天创富

2017 年 5 月 21 日，中天创富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中天创富以其所持北方石油股权参与海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 惠宝生

2017年5月21日，惠宝生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同意惠宝生以其所持北方石油股权参与海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海航云商

2017年5月21日，海航云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航云商以其所持北方石油股权参与海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海越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北方石油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了全体股东转让所持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3.交易对方股东会或者合伙人会议已依照法定程序同意了交易对方以其所持北方石油股权参与海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尚需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 1.本次交易尚需海越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尚需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22日，海越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受让方（甲方）：海越股份。

出让方（乙方）：海航云商、中天创富、惠宝生。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北方石油 100% 股权。

3. 标的资产作价

上市公司聘请中企华评估对北方石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北方石油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0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北方石油 1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04,544.51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北方石油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为 104,000.00 万元。

4. 对价支付

乙方拟出让北方石油 100% 股权，北方石油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由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取得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让北方石油股权		取得对价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对价总计（万元）	股票对价（股）
1	海航云商	46,928.00	80.00	83,200.00	63,414,634
2	中天创富	11,145.40	19.00	19,760.00	15,060,975
3	惠宝生	586.60	1.00	1,040.00	792,682
合计		58,660.00	100.00	104,000.00	79,268,291

5. 协议项下交易中的发行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9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 的股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乙方。
- （4）发行价格：

①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①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根据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经计算，本协议项下交易甲方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79,268,29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海越股份向乙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拟出让所持北方石油出资额（万元）	海越股份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海航云商	46,928.00	63,414,634
2	中天创富	11,145.40	15,060,975
3	惠宝生	586.60	792,682
合计		58,660.00	79,268,291

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过渡期间

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北方石油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北方石油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则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北方石油员工与北方石油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9.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3) 北方石油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4) 乙方履行有关本次重组的内部审批程序。

(5) 本次重组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6) 本次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如果因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收购中获取的对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0. 锁定期

(1) 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乙方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可申请解锁股份=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本次认购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11.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甲方有权选择：a、甲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0%。

(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乙方有权选择：a、乙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0%。

(3) 若乙方对涉及北方石油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北方石油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甲方据此不履行本协议将不视为违约。

(4)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

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22日，海越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标的受让方（甲方）：海越股份。

北方石油补偿义务人（乙方）：海航云商、中天创富、惠宝生。

2. 盈利补偿期间

协议各方同意，乙方所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7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17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3. 净利润承诺数

双方同意，以北方石油管理层出具的北方石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净利润承诺数	6,821.73	10,035.52	12,648.86

4. 利润差额的确定

（1）甲方将分别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北方石油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2）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下同），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北方石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5. 补偿方式及数额

(1) 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乙方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2)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 = (北方石油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北方石油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补偿期间内北方石油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甲方为购买北方石油 100% 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 - 已补偿股份。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乙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甲方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甲方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乙方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3) 如果乙方因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数而须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甲方就乙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乙方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 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甲方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4) 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5) 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乙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乙方不再进行盈利补偿，无需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6. 减值补偿

(1)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甲方与乙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方石油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甲方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2) 如：北方石油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

(3)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 = (北方石油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7.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3)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履行有关本次重组的内部审批程序。

(4) 本次重组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意见。

(5) 本次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8.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方石油的 100% 股权。

（一）北方石油的现状和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66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67522399621
法定代表人	蔡建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第二层 212-07 室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9 月 08 日至 2053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装卸工具设计、装配调试、出租；输油管道维护、修理；港口业务咨询服务；提供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商务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装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仓储原油、柴油；有储存经营柴油；无储存经营汽油、煤油、甲基叔基醚、二甲苯、异辛烷、正戊烷、石脑油、2-丁酮、三甲苯、天然气（工业生产用）、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用）、甲醇、乙醇、煤焦沥青；设备租赁；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燃料油、润滑油、

	稀释沥青的仓储和销售（闭杯闪点大于 60 度，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北方石油的主要历史沿革

（1）北方石油的设立

北方石油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系由康因实业和石化码头共同出资 1,998.00 万元设立，其中，康因实业出资 1,098.90 万元，石化码头公司出资 899.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北方石油的注册资本为 1,998.00 万元，根据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广信验字（2003）第 601 号），截至 2003 年 9 月 2 日止，北方石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98.0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998.00 万元。

北方石油于 2003 年 9 月 8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1501566），载明设立时公司基本状况如下：

注册资本	壹仟玖佰玖拾捌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11501566
法定代表人	许景宏
住所	天津开发区晓园新村 15-302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2053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装卸工具设计、装配调试、出租；输油管道维护、修理；港口业务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北方石油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康因实业	1,098.90	1,098.90	55.00	货币
2	石化码头	899.10	899.10	45.00	货币
合计		1,998.00	1,998.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完成了工商登记部门的登记程序，依法设立。

（2）2003年9月，第一次增资

经北方石油于2003年9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北方石油注册资本由1,998.00万元增至6,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因实业以货币认缴2,696.10万元，石化码头公司以货币认缴2,205.90万元。根据天津新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9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港会验字（2003）第22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8.00万元，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902.00万元，由康因实业、石化码头公司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900.00万元。截至2003年9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90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康因实业	3,795.00	3,795.00	55.00	货币
2	石化码头	3,105.00	3,105.00	45.00	货币
合计		6,900.00	6,9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4年5月，第二次增资

经北方石油于2004年5月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北方石油增加股东，注册资本由6,900.00万元增至14,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长江租赁以货币认缴8,000.00万元。根据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5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华验字（2004）第乙-192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0.00万元，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000.00万元，由长江租赁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900.00万元。截至2004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康因实业	3,795.00	3,795.00	25.50	货币
2	石化码头	3,105.00	3,105.00	20.80	货币
3	长江租赁	8,000.00	8,000.00	53.70	货币
合计		14,900.00	14,9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经北方石油于2005年11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

①同意长江租赁与珠海香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权。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江租赁将其持有的8,000.00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的53.7%）作价8,000.00万元转让给珠海香江。

②同意注册资本由14,900.00万元增至18,6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方股东按比例缴纳。根据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05）第700009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0.00万元，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760.00万元，截至2005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三方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76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66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康因实业	4,755.00	4,755.00	25.50	货币
2	石化码头	3,885.00	3,885.00	20.80	货币
3	珠海香江	10,020.00	10,020.00	53.70	货币
合计		18,660.00	18,66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7年2月，第四次增资

经北方石油于2006年12月6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新时

代信托，北方石油注册资本由 18,660.00 万元增至 38,660.00 万元，各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新时代信托于该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先支付人民币 1 亿元，在 2007 年 2 月 9 日前支付剩余的 1 亿元人民币。

根据天津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天华验字（2006）第 120 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60.00 万元，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由新时代信托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66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因实业	4,755.00	4,755.00	12.30	货币
2	石化码头	3,885.00	3,885.00	10.05	货币
3	珠海香江	10,020.00	10,020.00	25.92	货币
4	新时代信托	20,000.00	10,000.00	51.73	货币
合计		38,660.00	28,66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7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天津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天华验字（2007）第 017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因实业	4,755.00	4,755.00	12.30	货币
2	石化码头	3,885.00	3,885.00	10.05	货币
3	珠海香江	10,020.00	10,020.00	25.92	货币
4	新时代信托	20,000.00	20,000.00	51.73	货币
合计		38,660.00	38,66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7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经北方石油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北方石油注册资本由 38,660.0 万元增至 58,660.00 万元，各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新时代信托认购增资的价款 2 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 1 亿元人民币应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投资到位，另 1 亿元应当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投资到位。根据天津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天华验字（2007）第 50526 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60.00 万元，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由新时代信托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8,66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因实业	4,755.00	4,755.00	8.11	货币
2	石化码头	3,885.00	3,885.00	6.62	货币
3	珠海香江	10,020.00	10,020.00	17.08	货币
4	新时代信托	40,000.00	30,000.00	68.19	货币
	合计	58,660.00	48,66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09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北方石油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

①同意新时代信托与康因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自愿放弃该股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双方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时代信托向康因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9.46% 的股权，相对应出资额为 5,550.00 万元（待缴出资），转让价款为 0 元。双方同时签订另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时代信托向康因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5.49% 的股权，相对应出资额为 3,220.00 万元，受让方按原始价格受让出让方股权，双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结清股权转让款。

②同意新时代信托与珠海香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自愿放弃该股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双方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时代信托向珠海香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11.56% 的股权，相对

应出资额为 6,780.00 万元，， 受让方按原始价格受让出让方股权， 双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结清股权转让款。

③同意新时代信托与力宏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其他股东自愿放弃该股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双方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新时代信托向力宏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25.57%的股权， 相应出资额为 15,000.00 万元， 受让方按原始价格受让出让方股权， 双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结清股权转让款。

④同意新时代信托与华宇商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其他股东自愿放弃该股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双方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新时代信托向华宇商贸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8.52%的股权， 相对应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 受让方按原始价格受让出让方股权， 双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结清股权转让款。

⑤同意新时代信托与融丰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其他股东自愿放弃该股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双方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新时代信托向融丰行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7.58%的股权， 相应出资额为 4,450.00 万元（待缴出资）， 转让价款为 0 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因实业	13,525.00	7,975.00	23.06	货币
2	石化码头	3,885.00	3,885.00	6.62	货币
3	珠海香江	16,800.00	16,800.00	28.64	货币
4	力宏科技	15,000.00	15,000.00	25.57	货币
5	华宇商贸	5,000.00	5,000.00	8.52	货币
6	融丰行	4,450.00	0	7.50	--
合计		58,660.00	48,66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 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09 年 12 月， 实收资本变更

经北方石油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 同意公司待缴的注册资本 1 亿元， 由康因投资缴纳 5,550.00 万元， 融丰行缴纳 4,450.00 万元， 上述

款项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

根据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宏源验字（2009）第 181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因投资	13,525.00	13,525.00	23.06	货币
2	石化码头	3,885.00	3,885.00	6.62	货币
3	珠海香江	16,800.00	16,800.00	28.64	货币
4	力宏科技	15,000.00	15,000.00	25.57	货币
5	华宇商贸	5,000.00	5,000.00	8.52	货币
6	融丰行	4,450.00	4,450.00	7.59	--
合计		58,660.00	58,66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出质

公司股东力宏科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与新时代信托签署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新信（集）股权-ZGEZY-201101）。力宏科技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15,00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总股本 25.57% 质押给新时代信托。出质人担保的最高债权 31,20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2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出质

公司股东华宇商贸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与新时代信托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新信（集）慧金 400 号 ZY2012-117）。华宇商贸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占公司总股本 4.26% 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6,600.9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2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出质

公司股东华宇商贸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与新时代信托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新信（集）慧金 558 号 ZY2012-423）。华宇商贸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占公司总股本 3.55% 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5,55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1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出质注销

2013 年 3 月 12 日，新时代信托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解除质押说明》，解除力宏科技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15,00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总股本 25.57% 给新时代信托的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13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出质

公司股东力宏科技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与新时代信托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XY304（J）ZY653）。力宏科技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占公司总股本 3.63% 股权质押给新时代信托。出质人担保的最高债权 5672.7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3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出质

公司股东力宏科技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与新时代信托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新信（集）鑫业 237 号 ZY2012-476）。力宏科技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占公司总股本 2.49% 股权质押给新时代信托。出质人担保的最高债权 3,911.2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2013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出质

公司股东力宏科技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与新时代信托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XY303（J）ZY637）。力宏科技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占公司总股本 3.56% 股权质押给新时代信托。出质人担保的最高债权 5,561.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7）2013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出质

公司股东力宏科技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与新时代信托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新信（集）鑫业 237 号 ZY2012-475）。力宏科技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占公司总股本 2.49% 股权质押给新时代信托。出质人担保的最高债权 3,911.2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201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北方石油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天津港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与康因投资（康因实业曾用名）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其他股

东自愿放弃有优先购买权。

《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北方石油资产评估净资产 77,608.81 万元，本次转让的 6.62%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885.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5,137.70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凭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因投资	17,410.00	17,410.00	29.68	货币
2	珠海香江	16,800.00	16,800.00	28.64	货币
3	力宏科技	15,000.00	15,000.00	25.57	货币
4	华宇商贸	5,000.00	5,000.00	8.52	货币
5	融丰行	4,450.00	4,450.00	7.59	--
合计		58,660.00	58,66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 2013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出质的注销

2013 年 8 月 7 日，新时代信托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解除质押说明》，解除华宇商贸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占公司总股本 4.26% 给新时代信托的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 201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出质的注销

2013 年 8 月 7 日，新时代信托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解除质押说明》，解除华宇商贸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占公司总股本 3.55% 给新时代信托的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 2014 年 11 月，股权司法冻结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1）锡滨执字 1048 号-3，冻结融丰行持有的北方石油 7.59% 股权。冻结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22) 2015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出质的注销

2015年2月4日，新时代信托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解除质押说明》，解除力宏科技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占公司总股本3.63%给新时代信托的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2015年2月，第五次股权出质注销

2015年2月4日，新时代信托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解除质押说明》，解除力宏科技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占公司总股本2.49%给新时代信托的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2015年2月，第六次股权出质注销

2015年2月4日，新时代信托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解除质押说明》，解除力宏科技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占公司总股本3.56%给新时代信托的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2015年2月，第七次股权出质注销

2015年2月4日，新时代信托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解除质押说明》，解除力宏科技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占公司总股本2.49%给新时代信托的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2015年8月，股权司法冻结解除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解除查封（扣押）令，解除冻结融丰行持有的北方石油7.59%股权。

（27）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北方石油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

①同意力宏科技将其持有的25.57%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0.00万元转让给康因投资，双方于2015年12月1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15,826万元。

②同意华宇商贸将其持有的8.52%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0万元转让给康因投资，双方于2015年12月1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5,275万

元。

③同意融丰行将其持有的 7.59% 股权，对应出资额 4,450.00 万元转让给康因投资，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4,695.00 万元。

④珠海香江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对上述股权的有限购买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因投资	41,860.00	41,860.00	71.36	货币
2	珠海香江	16,800.00	16,800.00	28.64	货币
合计		58,660.00	58,66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8) 2016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北方石油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

①同意康因投资将其持有的 71.36% 股权，对应出资额 41,860 万元转让给天熙投资，同意珠海香江将其持有的 8.64%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68.224 万元转让给天熙投资。

转让各方于 2016 年 7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①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91,223.880597 万元；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依据为津星远审字（2016）II-145 号《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经审计，北方石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5,124.24 万元。本次转让中股权价值以交易价格为准（每股人民币 1.94 元），每股对应北方石油登记注册出资额人民币 1 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方石油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熙投资	46,928.00	46,928.00	80.00	货币
2	珠海香江	11,732.00	11,732.00	20.00	货币
合计		58,660.00	58,66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9) 2016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出质

股东天熙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与长盛创富签署了《质押合同协议》。天熙投资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占公司总股本 80% 股权质押给长盛创富。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 2017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出质的注销

2017 年 3 月，长盛创富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解除质押说明》，解除天熙投资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占公司总股本 80% 给长盛创富的质押。

(31) 2017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经北方石油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天熙投资、珠海香江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股权转让给海航云商、中天创富、惠宝生。

转让各方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① 香江投资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1% 股权转让给天津惠宝生；
- ② 香江投资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19% 股权转让给中天创富；
- ③ 天熙投资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80% 股权转让给海航云商；

转让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款，根据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① 香江投资转让给天津惠宝生的 1% 股权作价：11,380,000.00 元
- ② 香江投资转让给中天创富的 19% 股权作价：119,225,780.00 元
- ③ 天熙投资转让给海航云商的 80% 股权作价：912,238,805.97 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宝生	586.60	586.60	1.00	货币
2	中天创富	11,145.40	11,145.40	19.00	货币
3	海航云商	46,928.00	46,928.00	80.00	货币
合计		58,660.00	58,66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北方石油的主要资产

1.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共出资设立五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两家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汇荣石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679725471XN），汇荣石油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1,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9725471XN
法定代表人	郭振生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渤海十五路 235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1 月 04 日至 2057 年 0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润滑油销售；输油管道维护、修理；起重机械、装卸工具设计；港口业务咨询服务；原油、汽油、柴油、燃料油、煤油、润滑油基础油、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石脑油、溶剂油（70、90、190、260 号）储存；汽油、柴油、煤油批发；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管廊租赁；装卸搬倒服务；输油管道运输；提供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荣石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石油	11,500.00	1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500.00	11,500.00	100.00	--

汇荣石油的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①汇荣石油的设立

汇荣石油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系由北方石油出资 5,000 万元设立，股东为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汇荣石油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根据天津

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天华验字（2006）第 122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止，汇荣石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汇荣石油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石油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汇荣石油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完成了工商登记部门的登记程序，依法设立。

②2007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汇荣石油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汇荣石油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北方石油出资。

根据天津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天华验字（2007）第 033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止，汇荣石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石油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荣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0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汇荣石油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汇荣石油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北方石油出资。

根据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07）第 500486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止，汇荣石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石油	11,000.00	1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000.00	1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荣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08年12月，第三次增资

汇荣石油于2008年12月8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汇荣石油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北方石油出资。

根据天津市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宏源验字（2008）第173号），截至2008年11月28日止，汇荣石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石油	11,500.00	1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500.00	11,5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荣石油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港航石化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6130960N），港航石化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2714.9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6130960N
法定代表人	涂建平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座第二层 212-08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8 月 23 日至 2057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装卸工具设计；港口业务咨询服务；输油管道维护、维修；润滑油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工程建筑；装卸搬倒；为船舶提供码

	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具体业务以（津）港经证（MZC-404-03）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为准）；国内货运代理；船舶物料供应；供水服务；成品油批发经营（汽油、煤油、柴油）业务和租赁（自有生产设备、自有房屋、场地）业务；港口经营汽油、煤油；无储存经营柴油、石脑油、煤焦油、溶剂油 [闭杯闪点≤60℃]、原油、石油醚、甲基叔丁基醚、丙酮、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乙醇、正丁醇、乙酸乙酯、二氯乙烷、乙酸乙烯酯；燃料油经营（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港航石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石油	11,357.49	11,357.49	50.00	货币
2	天津航道局	11,357.49	11,357.49	50.00	实物、无形资产
合计		22,714.98	22,714.98	100.00	--

港航石化的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①港航石化的设立

港航石化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系由北方石油出资5,000万元，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设立，股东为货币、实物与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港航石化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根据天津市吉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吉会验字（2007）第082号），截至2007年8月21日止，港航石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

港航石化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万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元)	元)	(%)	
1	北方石油	5,000.00	1,000.00	50.00	货币
2	天津航道局	5,000.00	1,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

港航石化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完成了工商登记部门的登记程序，依法设立。

②2009年2月27日，第一次增资

港航石化于2008年04月14日由股东盖章签署增资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港航石化增加注册资本14,714.98万元，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天津航道局以塘单国用（2007）第105号土地使用权、国海证071200011号海域使用权、房权证塘沽字第070199185号房屋所有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价11,357.49万元出资，北方石油以人民币3,357.49万元出资。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差额部分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改由北方石油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同会验[2008]113号），本次出资中由中交天津航道局以货币实缴出资3,357.49万元，以塘单国用[2007]第105号土地使用权、国海证071200011号海域使用权、房权证塘沽字第070199185号房屋所有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价出资11,357.49万元。前述实物及无形资产的价值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07]第135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8月13日，中交天津航道局累计实缴出资12,357.49万元，已完成其全部出资义务。

根据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顺通验内I字[2009]第5号），本次出资中由北方石油以货币实缴出资11,357.48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北方石油累计实缴出资12,357.48万元，已完成其全部出资义务。

a.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其中实物出资已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07年12月17日出具中通评报字[2007]第135号评估报告书；

b.同时根据前述验资报告，用于出资的土地及房屋已经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北方石油	12,357.49	12,357.49	50.00	货币
2	天津航道局	12,357.49	12,357.49	50.00	实物、无形资产
合计		24,714.98	24,714.98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港航石化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09年9月7日，第一次减资

港航石化于2009年7月13日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港航石化减少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上述减少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

根据《公司法》规定，港航石化已于2009年7月22日在天津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根据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宏源验字[2008]第134号），截至2009年7月28日止，港航石化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14.98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方石油	11,357.49	11,357.49	50.00	货币
2	天津航道局	11,357.49	11,357.49	50.00	实物、无形资产
合计		22,714.98	22,714.98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港航石化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联合石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8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KPT38N），联合石油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KPT38N
法定代表人	郭振生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2-ABC-3 层-326 室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8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上销售石化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且限闭杯闪点大于60度）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合石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石油	4000.00	80.00	货币
2	商品交易所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联合石油的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①联合石油的设立

联合石油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联合石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由北方石油出资4,000.00万元，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设立，股东为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联合石油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清。

联合石油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石油	4,000.00	80.00	货币
2	商品交易所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联合石油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完成了工商登记部门的登记程序，依法设立。

（4）北方香港

北方香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方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NorthernPetroleumHongKong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注册地址:	Rm.19C,LockhartCtr.,301-307LockhartRd.,WanChai,HongKong
公司编号:	2076740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经核查，北方香港系北方石油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5) 宜荣实业

宜荣实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荣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A&EEnterpriseHongKongLimited
原有公司名称:	Newborne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公司编号:	339416
注册地址:	Rm.19C,LockhartCtr.,301-307LockhartRd.,WanChai,HongKong
注册资本:	4.00 港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7 日

经核查，宜荣实业系北方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2.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 北方石油

序号	房地证号	房地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类型	房屋建 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
1	房地证津字第 107020822039	天津市塘沽区 南五路 45 号	47,155.3	工业用地 /出让	非居住	2,660.54	无

2	房地证津字第 107011315862	滨海新区塘沽 南五路 45 号	5,702.5	仓储用地 /出让	非居住	884.2	无
3	房地证津字第 114020905296	开发区第三大 街 51 号 W2-ABC-3 层	402.5	出让	商业	1,520.66	无

(2) 汇荣石油

序号	房地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 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类型	房屋建 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
1	房地证津字第 107011016511	塘沽区渤海十 五路 235 号	50,486	工业用地 /出让	非居住	3,544.59	无

(3) 港航石化

序号	房地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 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类型	房屋建 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
1	津 2016 滨海新区塘 沽不动产权第 1001572 号	滨海新区塘沽 南疆路 1118 号	139,797.4 /5,354.61	工业用地	非居住	5,288.79/ 65.82	无

注：土地面积为 139,797.4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354.61 平方米，其中 65.82 平方米为港航库区外围的门卫室的建筑面积。

3. 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1	ZL200910069422 .3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催化裂化工艺进行重质 油的预处理的方法	2009 年 6 月 24 日	20 年
2	ZL200910069421 .9	发明专利	满足机动车车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燃料组合物	2009 年 6 月 24 日	2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3	ZL200920097307 .2	实用新型	波纹规整填料	2009年6 月24日	10年

(2)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证书编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北方石油	第 5325372 号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绘制账单、账目报表（截止）	2009年7月 14日至2019 年7月13日

4. 海域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宗海面积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港航石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	15.6529 公顷	1220030006	天津市 海洋局	2013年4月16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改造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改造工程经交通运输部《关于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改造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发[2009]20号）、天津市发改委《关于准予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改造项目核准的决定》（津发改许可[2009]6号）、天津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交委规[2009]58号）等文件的批准，于港航石化海域使用权范围内的天津南港区、闸东巷道里程 2+200-2+600 之间进行码头改造工程。

该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码头主体工程、疏浚工程、工作楼工程（二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9.75 米，建筑面积 388.8 平方米）及接卸公益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

对该等工程的竣工意见为：该码头改造工程已按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和设计要求全面建成，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概算内，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竣工验收手续完备，归档资料基本齐全。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工程中工作楼工程（二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9.75 米，建筑面积 388.8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产权证。

5.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房产	租金支付情况	期限
1	天津泰达 津联燃气 有限公司	北方石 油	天津泰达津联燃气 有限公司睦宁路加 油加气站	租金支付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年度租金 287,000 元	2009 年 1 月 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主要生产经营资格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格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北方石油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 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129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 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 04- (开) 1133 号	天津市商务委员 会	2015 年 8 月 3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	津（滨海）危化经字 [2007]000476	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120726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2600433	-	-

2. 汇荣石油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 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120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2012年10月31日 至 2017年10月31日
2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 准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 C120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2015年4月15日 至 2020年4月15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 口经营许可证》	（津）港经证 （C-411-02）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 至 2019年6月27日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	津（滨临）危化经字 （2017）000001	天津市滨海新区 行政审批局	2017年1月29日 至 2020年1月28日
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C-411-02-C001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 至 2019年6月27日
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C-411-02-C002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 至 2019年6月27日
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C-411-02-C003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 至 2019年6月27日

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C-411-02-C004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 至 2019年6月27日
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C-411-02-C005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 至 2019年6月27日
1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C-411-02-C006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 至 2019年6月27日
1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C-411-02-C007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 至 2019年6月27日
1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C-411-02-C008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 至 2019年6月27日
1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C-411-02-C009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 至 2019年6月27日
1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C-411-02-C010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 至 2019年6月27日
1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C-411-02-C011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 至 2019年6月27日

3.港航石化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	------	----	------	-----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滨海）危化经字 [2011] 000020	天津市滨海新区 行政审批局	2016年8月25日 至 2017年6月3日
2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129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2016年12月22日 至 2021年12月22日
3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 C120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2016年12月22日 至 2021年12月22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津）港经证 （MZC-404-03）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1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2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3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4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5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1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06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1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07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1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08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1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09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1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10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1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11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1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12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1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13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1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14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1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15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2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16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2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17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2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18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2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19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2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20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2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21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2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22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2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C023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2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附证》	MZC-404-03-M001	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至 2019年9月28日
----	------------------	-----------------	----------------	-------------------------------

（四）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北方石油

序号	借款合同 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担保措施
1	120101801 70000245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天津 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行	2017.03.17 -2018.03.16	5,000.00	以一个月 为一个周 期, LPR 利 率加 5bp	由保证人 海航物流 集团有限 公司签订 合同编号 为 121005 20170000 017 的最 高额保证 合同为该 笔贷款提 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2	120101201		2017.03.09 -2018.03.08	3,000.00		
3	70000172		2017.03.17 -2018.03.16	2,000.00		
4	120101201 70000088		2017.02.10 -2018.02.09	4,200.00		
5	120101201 70000081		2017.02.07 -2018.02.06	5,000.00	以六个月 为一个周 期, LPR 利 率加 5bp	
6	120101201 70000292		2017.04.01 -2018.03.31	4,000.00		
7	120101201 70000310		2017.04.14 -2018.04.13	5,400.00		
8	120101201 70000286		2017.03.31 -2018.03.30	5,000.00		
9	兴建 (流动) 20170538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7.03.30- 2018.03.29	7,000.00	固定利率, 按照定价 基准利率	由保证人 海航物流 集团有限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担保措施
					(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限档次) ×1.2 执行	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兴建(保证) 2017050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港航石化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担保措施
1	A700BD L09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分行	2009.06.23- 2018.06.18	6,000.00	五年以上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 10%	由保证人北方石油签订合同编号为 A700BDL09002 的保证
2	渤津分 中长期 (2009) 第 30 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2009.08.07 -2017.08.06	11,327.00		由保证人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北方石油签订合同编号为渤津分保字(2009)第 29 号的保证协议为该笔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按份连带责任保证, 两个保证人各承担 50% 的保证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担保措施
3	渤津分 中长期 (2009) 第 31 号		2009.08.07 -2018.08.06	30,423.00		由保证人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北方石油签订合同编号为渤津分保字(2009)第 30 号的保证协议为该笔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按份连带责任保证,两个保证人各承担 50% 的保证责任

2.担保合同

(1) 北方石油

序号	担保合同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种类
1	BF-B-HT-1061588	中国航油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北 方储运有限公司	7,000.00	连带责任
2	渤津分保字(2009) 第 29 号	港航石化	渤海银行 天津分行	11,327.00	连带责任
3	渤津分保字(2009) 第 30 号保证协议	港航石化	渤海银行 天津分行	30,423.00	连带责任
4	A700BDL09003 号	港航石化	交通银行 天津分行	6,000.00	连带责任

针对前述第一项担保合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海航现代物流关于该笔担保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主合同履行完毕或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前,承诺人将承担就该等担保所产生的风险损失向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当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无法偿还主债权,需要天津北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时,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承

担全部的反担保责任。

二、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义务；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重大保理融资合同

(1) 融邦保理与北方石油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保理业务协议》(合同编号：融保字 2016-004 号)，该合同约定：双方同意将北方石油持有的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87,352,832.00 元应收账款的权利转让给融邦保理，双方同意收购款为所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70%，即融邦保理向北方石油支付 6,000 万元的收购款即取得上述债权。保理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共计 180 天。融资利息为年化 5.22%；保理期间手续费率为应收账款金额的 1.00%。北方石油应当在本次保理期间结束前一次性向融邦保理支付其应收取的全部保理融资款项。

(2) 融邦保理与北方石油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保理业务协议》(合同编号：融保字 2017-002 号)，该合同约定：双方同意将北方石油持有的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取 70,428,000.00 元应收账款的权利转让给融邦保理，双方同意收购款为所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70%，即融邦保理向北方石油支付 4,500 万元的收购款即取得上述债权。保理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共计 180 天。融资利息为年化 5.22%；保理期间手续费率为应收账款金额的 1.15%。北方石油应当在本次保理期间结束前一次性向融邦保理支付其应收取的全部保理融资款项。

4.占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

(1) 北方石油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HYSH20170118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基叔丁基醚	161,790,000.00	2017 年 1 月 18 日

2	DBLCG-2017-018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甲基叔丁基醚	161,940,000.00	2017年 1月18日
3	HYSH20170315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基叔丁基醚	114,132,959.00	2017年 3月15日
4	HYSH20170306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基叔丁基醚	150,321,200.00	2017年 3月6日
5	DBLCG-2017-143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甲基叔丁基醚	114,240,774.00	2017年 3月15日
6	DBLCG-2017-121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甲基叔丁基醚	150,463,200.00	2017年 3月6日
7	DBLCG-2017-166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液化石油气	160,755,000.00	2017年 5月2日
8	HYSH20170502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液化石油气	160,930,000.00	2017年 5月3日
9	BFSY-ZNGJ00400 2003A	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燃料油	84,130,000.00	2017年 5月2日
10	ZYYD-TJBF-0031 04001A	中艺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燃料油	85,186,100.00	2017年 5月3日
11	BFSY-ZNGJ00400 2002A	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蜡油	77,385,000.00	2017年 5月2日
12	ZYYD-TJBF-0031 04003A	中艺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	蜡油	78,349,800.00	2017年 5月3日

（五）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1. 税务登记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的持有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颁发机关
1	北方石油	911201167522399621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	汇荣石油	9112011679725471XN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3	港航石化	91120116666130960N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4	联合石油	91120116MA05KPT38N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 税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六）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港航石化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滨安监管罚字（2016）第 1 号），港航石化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对港行石化作出罚款贰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总经理张志明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滨安监管罚字（2016）第 2 号），因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对处罚决定书对违法事实及证据的描述：2016 年 6 月 6 日 17 时 58 分，一辆沥青运输罐车在位于南疆石化小区的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院内进行沥青装车作业准备时，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两人死亡。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认定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负有一定责任，被新区安监局处以贰拾伍万元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界定，该起生产

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该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行政处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汇荣石油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滨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4 号），汇荣石油受到该消防支队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临港经济区大队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2014 年 8 月，汇荣石油因办公楼使用性质与原设计不符，被该大队处以壹万元罚款，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除上述情形以外，汇荣石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天津市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及上级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并根据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海越股份 100%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海航云商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系慈航基金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海航云商与海越科技系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云商与海越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13%股份，应视为海越股份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新增的关联方。

（三）北方石油自身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170064号《北方石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石油在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发生额（万元）	2016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5年度发生额（万元）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	--	1,061.79	56.54
中国石油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费	--	196.86	中国石油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发生额（万元）	2016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5年度发生额（万元）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	40,902.94	32,478.39	13.95
雪佛龙（天津）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		3,378.76	5,758.90
中国石油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			489.66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人	拆借人	拆借发生金额（万元）	起始年月	还款年月	说明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天津画国人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50.00	2014/9	2015/1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	天津画国人成文	690.00	2015/1	2015/1	

拆出人	拆借人	拆借发生金额 (万元)	起始年月	还款年月	说明
公司	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5/5	2015/10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普格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015/1	2015/12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2014/11	2015/12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珠海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6,780.00	2015/12	2016/9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太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0,60.20	2013/12	2016/9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500.00	2014/4	2016/9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广东枫泽环球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0	2017/3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茂名市振能基础油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3	2017/4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6,000.00	2016/12	2016/6	应收账款保理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4,500.00	2017/3	2017/8	应收账款保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发生额(万元)	2016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5年度发生额(万元)
资金占用费	566.04	1,350.94	1,108.99

本公司向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保理手续费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发生额(万元)	2016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5年度发生额(万元)
手续费	152.98	115.19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1-3月发生额(万元)	2016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5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76	262.49	256.90

(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通过银行签订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委托人	贷款人/受托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15/2/15	2016/2/14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5/3/25	2016/3/24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5/6/9	2016/6/8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16/2/4	2016/9/1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6/3/22	2016/9/1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6/5/23	2016/9/1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康因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3/10/28	2015/10/27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尚邦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2014/10/30	2016/9/30
天津北方港	上海银行	康因投资控股	7,000.00	2015/10/26	2016/9/30

委托人	贷款人/受托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委托贷款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发生额(万元)	2016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5年度发生额(万元)
委托贷款收入		714.68	1,023.74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1,531.86	76.59
	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			137.71	6.89	125.73	6.29
	小计			137.71	6.89	1,657.59	82.88
预付款项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4.22		128.76			
	小计	174.22		128.76			
其他应收款	茂名市振能基础油有限公司	30,000.00					
	广东枫泽环球商贸有限公司			30,496.86			
	上海太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060.20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65.28	
	珠海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6,780.00	
	天津浦发实业有限公司	0.90	0.45	0.90	0.27	0.90	0.09
	小计	30,000.90	0.45	30,497.76	0.27	24,906.38	0.0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郭振生	7.83	7.83	
	涂建平		1.45	280.00
	苏新建		21.50	
	小计	7.83	30.78	280.00

3.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为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向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的7,000万承担30%的保证责任，70%的保证责任由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承担。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主债务全额清偿之日。保证责任对应的借款合同编号为GD2012070001，贷款金额为7,000万元，贷款用途为建设天津南疆基地油库项目一期项目，贷款期限为2012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6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述贷款余额7,000万元。

针对前述担保合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海航现代物流关于该笔担保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主合同履行完毕或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前，承诺人将承担就该等担保所产生的风险损失向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当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无法偿还主债权，需要天津北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时，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担全部的反担保责任。

二、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义务；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交易对方海航云商、中天创富、惠宝生（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如承诺人信守承诺，将可有效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核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后确认，海越股份现行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保证关联交易公正、公允的决策程序。

除《公司章程》外，海越股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披露制度，该等制度可以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充分。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在石化产品仓储及加油站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中，北方石油、SUNRUNBUNKERINGLIMITED（香港）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中，存在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减少至 SUNRUNBUNKERINGLIMITED（香港）一家。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在石化产品仓储及加油站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七）交易对方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海航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海航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

“SUNRUNBUNKERINGLIMITED 在开展经营活动时，承诺不在中国大陆开展石油贸易业务。在后续经营活动中，SUNRUNBUNKERINGLIMITED 将优先将或有业务发展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年2月28日）起三年内，承诺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解决其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年2月28日）起三年内，

如上述同业竞争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上市公司无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承诺人将通过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2、海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海航现代物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海航现代物流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海航现代物流已出具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海越科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海越科技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海越科技已出具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海越股份的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在石化产品仓储及加油站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已经作出切实可行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职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越股份就本次重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8日，上市公司发布《海越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8日起停牌。

2.2017年2月15日，上市公司发布《海越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披露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5日起继续停牌。

3.2017年2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海越股份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本次复牌时间不迟于2017年2月24号。

4.2017年2月24日，上市公司发布《海越股份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

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确定是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前述股权转让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

5.2017 年 3 月 3 日，上市公司发布《海越股份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

6.2017 年 3 月 9 日，上市公司发布《海越股份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认证与协商，前述重大事项涉及收购海航集团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7.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海越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有关工作尚未结束。因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017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发布《海越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繁杂，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涉及的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细节问题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公司股票无法在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2017年5月22日，海越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5月23日，海越股份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86,1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65,368,291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方石油评估报告》，北方石油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04,544.5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作价为 10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助

于扩大上市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空间，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价值。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关联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购买资产的要求

1.如本节第（一）项第 5 点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海越股份的独立性。

2.天健会计师出具了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7] 2958 号），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海越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所购买的资产是北方石油 100%的股权，北方石油的股权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价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12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可申请解锁股份=海航云商、中天创富及惠宝生本次认购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的上述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 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33000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 2310119931060552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8）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784423x）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110号）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1100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所必备的从业资格。

十二、关于相关人士买卖海越股份股票情形的核查

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7 年 2 月 7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一）股票买卖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海越股份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存在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宣国炎，存在买卖海越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6-08-16	201	6,101	买入
2016-08-16	1,599	7,700	买入
2016-08-17	500	8,200	买入
2016-09-20	-1,000	7,200	卖出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6-09-20	-200	7,000	卖出
2016-09-20	-1,000	6,000	卖出
2016-09-20	-1,000	5,000	卖出
2016-10-28	600	5,600	买入
2016-10-28	3,000	8,600	买入
2016-11-28	-600	8,000	卖出
2016-12-21	-443	7,557	卖出
2016-12-21	-557	7,000	卖出
2016-12-21	-1,000	6,000	卖出
2016-12-21	-1,000	5,000	卖出
2016-12-21	-1,000	4,000	卖出
2016-12-21	-200	3,800	卖出
2016-12-21	-800	3,000	卖出
2016-12-21	-1,000	2,000	卖出
2016-12-23	-300	1,700	卖出
2016-12-23	-500	1,200	卖出
2016-12-23	-200	1,000	卖出
2016-12-23	-1,000	0	卖出

2、海越股份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徐文秀（持股比例 0.65%）之配偶姚柏林存在买卖海越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7-01-05	-1,500	7,000	卖出
2017-01-06	417	7,417	买入
2017-01-06	300	7,717	买入
2017-01-06	283	8,000	买入
2017-01-11	-1,000	7,000	卖出
2017-01-18	-2,000	5,000	卖出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7-02-03	3,000	8,000	买入
2017-02-03	2,000	10,000	买入
2017-02-03	1,000	11,000	买入
2017-02-03	300	11,300	买入
2017-02-03	2,000	13,300	买入
2017-02-06	2,000	15,300	买入
2017-02-06	700	16,000	买入
2017-02-07	-2,000	14,000	卖出
2017-02-07	-2,000	12,000	卖出
2017-02-07	-2,000	10,000	卖出

3、海越股份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存在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买卖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委托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16-11-03	买入	3,100	40,300.00
2016-11-18	卖出	3,100	40,300.00

在自查期间内，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存在买卖海越股份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基金名称	当日买量	当日卖量	当日买金额	当日卖金额
1	2016-08-08	半年升	8,000	0	97,448.00	0.00
2	2016-08-09	半年升	800	0	9,781.00	0.00
3	2016-08-12	半年升	800	0	9,736.00	0.00
4	2016-08-16	半年升	0	5,600	0.00	69,495.00
5	2016-08-17	半年升	0	4,000	0.00	49,526.00
6	2016-09-02	量化对冲 2 号	1,000	0	12,140.00	0.00
7	2016-09-01	量化对冲 5 号	1,000	0	12,370.00	0.00

序号	发生日期	基金名称	当日买量	当日卖量	当日买金额	当日卖金额
8	2016-08-08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1号	21,600	0	261,319.00	0.00
9	2016-08-09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1号	4,800	0	58,712.00	0.00
10	2016-08-10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1号	3,200	0	39,413.00	0.00
11	2016-08-11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1号	800	2,400	9,896.00	28,992.00
12	2016-08-12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1号	8,000	0	97,152.00	0.00
13	2016-08-15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1号	0	36,000	0.00	446,954.00
14	2016-08-08	宝银卓越量化对冲1号	13,600	0	165,112.00	0.00
15	2016-08-09	宝银卓越量化对冲1号	2,400	0	29,432.00	0.00
16	2016-08-12	宝银卓越量化对冲1号	8,000	800	97,192.00	9,728.00
17	2016-08-15	宝银卓越量化对冲1号	0	18,400	0.00	227,600.00
18	2016-08-17	宝银卓越量化对冲1号	0	4,800	0.00	59,432.00
19	2016-08-08	宝银量化对冲2号	13,600	0	165,310.00	0.00
20	2016-08-12	宝银量化对冲2号	2,400	0	29,144.00	0.00
21	2016-08-15	宝银量化对冲2号	0	800	0.00	9,904.00
22	2016-08-16	宝银量化对冲2号	0	8,000	0.00	99,440.00
23	2016-08-17	宝银量化对冲2号	0	7,200	0.00	89,232.00
24	2016-09-30	海量阿尔法1号	1,000	0	11,970.00	0.00

序号	发生日期	基金名称	当日买量	当日卖量	当日买金额	当日卖金额
25	2016-09-08	半年升	1,600	0	19,744.00	0.00
26	2016-09-09	半年升	0	1,600	0.00	19,768.00
27	2016-09-13	半年升	800	0	9,680.00	0.00
28	2016-09-14	半年升	3,200	800	38,854.00	9,680.00
29	2016-09-19	半年升	0	3,200	0.00	38,720.00
30	2016-09-29	量化对冲 2 号	0	1,000	0.00	11,970.00
31	2016-09-20	量化对冲 5 号	0	1,000	0.00	12,070.00
32	2016-09-27	量化对冲 5 号	2,000	0	23,780.00	0.00
33	2016-09-08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7,200	0	88,656.00	0.00
34	2016-09-09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4,800	0	59,408.00	0.00
35	2016-09-12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0	9,600	0.00	116,536.00
36	2016-09-13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1,600	0	19,344.00	0.00
37	2016-09-14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8,000	0	96,692.00	0.00
38	2016-09-19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0	12,000	0.00	144,138.00
39	2016-09-08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4,000	0	49,208.00	0.00
40	2016-09-09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3,200	0	39,624.00	0.00
41	2016-09-12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0	7,200	0.00	87,544.00
42	2016-09-13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1,600	0	19,336.00	0.00
43	2016-09-14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5,600	0	67,688.00	0.00
44	2016-09-19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0	7,200	0.00	86,760.00

序号	发生日期	基金名称	当日买量	当日卖量	当日买金额	当日卖金额
45	2016-09-08	宝银量化对冲 2 号	1,600	0	19,704.00	0.00
46	2016-09-12	宝银量化对冲 2 号	0	800	0.00	9,728.00
47	2016-09-13	宝银量化对冲 2 号	4,000	800	48,432.00	9,704.00
48	2016-09-14	宝银量化对冲 2 号	5,600	1,600	67,800.00	19,336.00
49	2016-09-19	宝银量化对冲 2 号	0	8,000	0.00	96,879.00
50	2016-10-21	海量阿尔法 1 号	1,000	0	12,670.00	0.00
51	2016-10-31	海量阿尔法 1 号	0	1,000	0.00	12,661.00
52	2016-11-03	海量阿尔法 1 号	0	1,000	0.00	13,180.00
53	2016-10-10	半年升	2,400	0	28,872.00	0.00
54	2016-10-17	半年升	3,200	0	39,680.00	0.00
55	2016-10-24	半年升	0	5,600	0.00	71,375.00
56	2016-10-14	量化对冲 5 号	0	360	0.00	4,420.80
57	2016-10-17	量化对冲 5 号	1,300	0	16,055.00	0.00
58	2016-10-20	量化对冲 5 号	1,000	0	12,760.00	0.00
59	2016-10-21	量化对冲 5 号	7,000	0	87,660.00	0.00
60	2016-10-24	量化对冲 5 号	0	10,940	0.00	138,620.13
61	2016-10-10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 1 号	16,900	0	202,938.00	0.00
62	2016-10-12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 1 号	900	0	11,052.00	0.00
63	2016-10-14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 1 号	900	0	11,142.00	0.00
64	2016-10-17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 1 号	12,000	300	148,764.00	3,711.00

序号	发生日期	基金名称	当日买量	当日卖量	当日买金额	当日卖金额
65	2016-10-18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1号	8,800	0	108,368.00	0.00
66	2016-10-19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1号	800	0	10,248.00	0.00
67	2016-10-20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1号	800	0	10,192.00	0.00
68	2016-10-24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1号	0	40,800	0.00	521,336.00
69	2016-10-10	宝银卓越量化对冲1号	7,200	0	86,600.00	0.00
70	2016-10-14	宝银卓越量化对冲1号	1,800	0	22,284.00	0.00
71	2016-10-17	宝银卓越量化对冲1号	8,400	0	103,860.00	0.00
72	2016-10-18	宝银卓越量化对冲1号	1,600	0	19,624.00	0.00
73	2016-10-19	宝银卓越量化对冲1号	800	0	10,256.00	0.00
74	2016-10-20	宝银卓越量化对冲1号	800	0	10,224.00	0.00
75	2016-10-24	宝银卓越量化对冲1号	0	18,200	0.00	232,511.00
76	2016-10-25	宝银卓越量化对冲1号	0	2,400	0.00	30,432.00
77	2016-10-10	宝银量化对冲2号	5,600	0	67,336.00	0.00
78	2016-10-17	宝银量化对冲2号	6,700	0	83,120.00	0.00
79	2016-10-18	宝银量化对冲2号	3,200	0	39,488.00	0.00
80	2016-10-24	宝银量化对冲2号	0	15,500	0.00	197,147.00
合计			238,900	238,900	2,917,270.00	2,978,529.93

（二）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1.宣国炎出具说明：“在 2017 年 2 月 8 日海越股份股票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上述股权转让的任何策划及决策，也没有知悉和探知任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内幕消息，也没有任何人向本人泄露相关的信息和建议本人买卖海越股份股票。本人买卖海越股份股票完全是根据海越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处于自身对证券市场及海越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若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我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2.徐文秀与其配偶姚柏林出具说明：“在 2017 年 2 月 8 日海越股份股票停牌前，我们从未参与上述股权转让的任何策划及决策（徐文秀知悉上述股权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接海越集团通知参与沟通会商议海越科技股权出售事宜），也没有知悉和探知任何与上述股权转让有关的内幕信息，也没有任何人向我们泄露相关的信息和建议我们买卖海越股份的股票。姚柏林股票买卖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没有内幕交易行为。姚柏林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若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我们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3.海通证券已出具说明：“（1）海通证券就本次协议转让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海通证券权益投资部、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协议转让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海越股份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并无关联关系。（2）海通证券权益投资部、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上述股票的情形属于量化投资业务，涉及依据金融工程量化模型进行股票买卖，不涉及人工主观判断，是独立的投资决策行为。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查期间，除以上买卖情况外，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通过交易系统买卖海越股份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越股

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越股份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风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商务部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张颖

2017年5月23日